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34號

聲請人 黃振維

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9428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29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另經本院以判決駁回（尚未經廢棄）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